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上訴字第75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子倫

(法務部○○○○○○○○○○○○○○○○○○○○執行)

選任辯護人 張雯峰律師

奚淑芳律師

王振名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呂宗恩

選任辯護人 李政昌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強盜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196號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43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黃子倫部分撤銷。

黃子倫共同犯攜帶兇器強盜罪，處有期徒刑柒年。

其他上訴駁回（即呂宗恩部分）。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一、黃子倫與呂宗恩、林文勇（另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為朋友，許裕政則為林文勇之朋友，民國108年3月19日1時許，許裕政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計程車）搭載林文勇時，接獲黃子倫來電，3人即相約由許裕政駕駛本案計程車前往嘉義市○○路某汽車旅館搭載黃

01 子倫，一同返回許裕政嘉義市○○街00000號住處閒聊，嗣
02 於同日14時許，許裕政搭載林文勇胞兄林○雄前往○○，途
03 中接獲林文勇來電稱黃子倫所有現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
04 遺失，要求許裕政返回處理，待許裕政於16時許返回後，否
05 認取走黃子倫所有2萬元現金而不願賠償，黃子倫明知許裕
06 政並無賠償之意願，且亦無法證實許裕政有取走2萬元現金
07 之事實，仍要求許裕政將本案計程車轉賣抵償，並藉故找朋
08 友一起處理而要求許裕政駕駛本案計程車外出。

09 二、許裕政駕駛本案計程車，搭載黃子倫坐於副駕駛座、林文勇
10 坐於後座，依黃子倫之指示前往嘉義市○○路與○○路口與
11 呂宗恩會合，途中黃子倫以不詳通訊軟體通知呂宗恩共同前
12 來處理債務問題，呂宗恩知悉後即準備水果刀1把在約定地
13 點等候，待許裕政駕車抵達後，呂宗恩先持水果刀至副駕駛
14 座與黃子倫商討，因而知悉黃子倫要求許裕政轉賣本案計程
15 車以賠償2萬元之事，呂宗恩知悉後，持水果刀要求許裕政
16 下車至後座，改由呂宗恩駕駛本案計程車在嘉義市區繞行，
17 途中呂宗恩知悉許裕政並無意願轉賣本案計程車賠償黃子
18 倫，黃子倫亦知悉呂宗恩攜帶水果刀上車，二人仍共同意圖
19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強盜之犯意聯絡，由黃子倫在車上
20 持續要求許裕政配合將本案計程車轉賣，呂宗恩則駕車繞
21 行，使許裕政無法自由離去，以此脅迫及限制行動自由之方
22 式至使許裕政不能抗拒，於行駛至嘉義市○○路○○○醫療
23 財團法人嘉義○○○醫院附近時，許裕政見黃子倫不肯罷
24 休，呂宗恩又將所攜帶之水果刀放置在駕駛座附近，在不願
25 意配合出賣本案計程車之情況下，開啟車門跳車逃離，因此
26 當場受有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併硬腦膜上腔出血、右膝蓋、
27 左大腿擦傷、右手背、右足跟、右肩瘀青等傷害，黃子倫、
28 呂宗恩明知許裕政不願賣車，且已因跳車受傷而不能抗拒，
29 仍隨即將本案計程車駛離現場而強盜得手。嗣於翌日（20
30 日）9時許，駕駛至高雄市○○區○○○路000巷某處，將本
31 案計程車以4萬3仟元之代價，販賣給不知情之報廢車輛收購

業者王○貞後，二人各朋分2萬元，剩餘3仟元作為車資搭車
返回嘉義。

三、經許裕政報警處理，並提出告訴，由高雄市警察局三民二分局於108年3月27日，在高雄市○○區○○○路000巷尋獲本案計程車，通知並發還王○發（嘉義計程車客運有限公司負責人）具領，並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於108年4月17日，在高雄市○○區○○街000號，經王○貞同意扣得本案計程車車牌、鑰匙，發還王○發具領，因而查獲上情。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傳聞證據，檢察官、被告黃子倫、呂宗恩及其等辯護人於審判程序中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情形，又與本案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被告黃子倫、呂宗恩坦承恐嚇取財、強制及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行（本院卷第186頁、319頁），然否認有何不法所有意圖，並否認攜帶兇器強盜之犯行，被告黃子倫辯護人辯護稱：黃子倫與許裕政、林文勇離開前往找呂宗恩時，由許裕政開車，行動自由並未受到干涉，並可自由決定行駛路線，自由意志並未受到壓制，依許裕政於原審證稱，在車上有跟林文勇講話，也有滑手機講電話等情，可見並未達到使其不能抗拒之程度，而許裕政選擇跳車是用以表達對林文勇不予相助之不滿，與強盜罪無涉。被告呂宗恩辯護人辯護稱：呂宗恩於案發時所持刀子，並非用於對許裕政犯罪之工具，呂宗恩與許裕政並不認識，且當時尚未上車前，呂宗恩是以手

01 臂遮住刀子，並非指向許裕政，或有何揮舞威喝之情況，亦
02 無何以刀子逼迫讓車之行為，於駕駛途中，亦無何刀子對許
03 裕政強暴脅迫之行為，而許裕政之所以跳車，依其於原審證
04 述，係因為對於林文勇不滿所致，並非遭強暴脅迫而不能抗
05 告，且呂宗恩認定黃子倫與許裕政有債務糾紛，並非出於不
06 法所有之意圖等語。

07 三、被告黃子倫、呂宗恩坦承，108年3月19日1時許，告訴人許
08 裕政駕駛本案計程車搭載林文勇、被告黃子倫至告訴人許裕
09 政住處，於同日16時許，被告黃子倫以遺失2萬元為由，要
10 求告訴人許裕政返回處理未果，由告訴人許裕政駕駛本案計
11 程車前往與被告呂宗恩見面，被告呂宗恩攜帶水果刀上車
12 後，在嘉義市區繞行，待告訴人許裕政在嘉義○○○醫院附
13 近跳車後，被告呂宗恩、黃子倫將本案計程車駕駛前往高雄
14 市販賣與王○貞，得款4萬3仟元朋分花用等事實（本院卷一
15 第187頁，卷二第79-84頁），核與告訴人許裕政之指訴（警
16 卷46-48頁，交查1549卷第19-21頁、29-31頁）、證人林文
17 勇（警卷第22-25頁、26-28頁，交查2502卷第11-14頁）、
18 蕭淑萍（警卷第50-52頁，交查1549卷第19-21頁）、王○貞
19 （警卷第31-36頁，交查2502卷第11-14頁）、王○發（警卷
20 第53-56頁、57-58頁）之證述相符，並有扣押筆錄、扣押物
21 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認領保管單、經濟部106年8月4
22 日經授中字第10633460140函、計程車客運靠行契約書、行
23 照及駕照影本、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王○貞手機翻拍照
24 片（警卷第61-66頁、72-73頁、75-78頁、79-80頁、81-82
25 頁）、嘉義○○○醫院診斷證明書（警卷第74頁）等證據可
26 佐。

27 四、就本件強盜過程，告訴人於偵查中指訴稱：108年3月19日約
28 14時許，我接到林文勇電話，稱黃子倫在我家掉了2萬元，
29 並一直催促我返家處理，約16時我返家，當時林文勇、黃子
30 倫已經在房間內搜尋，我幫他們一起尋找未獲，黃子倫一直
31 要我負責還他2萬元，雙方在房間內爭執，黃子倫要我一起

去找他一位朋友處理，就由我開車載黃子倫、林文勇一起前往嘉義市○○路、○○路口，黃子倫的朋友呂宗恩就拿水果刀並詢問黃子倫發生什麼事，黃子倫向呂宗恩表示在我家掉了2萬元，並表示要將車解體抵償2萬元，呂宗恩就叫我去坐駕駛座後方的位置，由呂宗恩駕駛，黃子倫在車上向我表示如果籌不到2萬元，要將我的車開去解體工廠解體抵償。呂宗恩就開車到處亂晃，行經○○路慢車道時，我就在嘉義○○醫院門口前，開啟車門跳車倒地受傷（警卷第41頁）等語，並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當天約下午3、4點的時候，我接到電話說黃子倫掉了2萬元，回到家以後我在房間那裡找，那時候黃子倫硬說是我拿的，我說我在家都找不到，我跟他說沒有拿，我幾乎不在家，怎麼拿他的錢，當時黃子倫說要找他朋友，要去找呂宗恩，出去是我開車，林文勇坐後座，黃子倫就叫我開去○○路，黃子倫報路就直接去找呂宗恩，我有看到呂宗恩拿刀子，他剛出來的時候，我還坐在車上，他出來跟黃子倫聊天的時候，就帶著一把刀出來了，刀子他手拿著，後來我就坐後面，呂宗恩就直接上車，拿著刀子上車（原審卷一第345-349頁）、呂宗恩看到我們的時候，立刻走到副駕駛座跟黃子倫講話，他就把刀子壓在副駕駛座，然後跟黃子倫問發生什麼事（同卷第358頁）、呂宗恩手上一看就知道拿的是刀，拿出來的時候看不到刀鋒，但他在副駕駛座的時候就看得了（同卷第375頁）、我在○○路醫院跳車，因為他要押我去殺肉場（指汽車解體工廠），我不願意所以跳車（同卷第350-351頁）、呂宗恩開車就是要找準備賣車的點，所以我在○○路○○○醫院跳車，跳車的目的是為了不讓車被賣掉（同卷第368頁）、我跳車以後直接送急診室，後來好像有一天在加護病房，因為頭撞到腫了一個包，消了才開刀，我後來醒過來問我媽說到底暈了多久（同卷第389頁）等語，其就上開情節，於偵查及審理中指訴一致，核與以下證人證述及被告黃子倫、呂宗恩之供述相符：

（一）、證人林文勇證稱：108年3月19日14時許，黃子倫稱其2萬元

01 不見，懷疑是許裕政拿取，我幫黃子倫四處尋找均未發現，
02 16時許許裕政返回後，我與許裕政在房間尋找。後來黃子倫
03 拉許裕政的手去停車處，要許裕政開車載他去會所，到會所
04 後呂宗恩持水果刀要許裕政交出鑰匙，黃子倫表示要將該車
05 解體抵債2萬元，我們即四處尋找解體工廠，至○○路慢車
06 道○○醫院門口時，許裕政開車跳下倒地受傷（警卷第23
07 頁）、呂宗恩拿一把水果刀，黃子倫坐副駕駛座，呂宗恩坐
08 駕駛座，把水果刀放在手煞車旁邊，黃子倫叫呂宗恩開車去
09 找報廢場收購計程車（交查卷第12頁）、找到呂宗恩以後，
10 我有看到呂宗恩帶水果刀上車，水果刀有露出來，呂宗恩把
11 水果刀放在駕駛中間的扶手上面，經過嘉義○○○醫院的時
12 候許裕政跳車，當時車子行駛中，時速約40至50公里（本院
13 卷二第10-12頁）、當天黃子倫很不開心，許裕政很惶恐，
14 是因為擔心賠不出來，在家裡在車上都一樣（同卷第18
15 頁）、到現場的時候呂宗恩有先跟黃子倫講話，應該是先去
16 副駕駛座跟黃子倫講話，再走到駕駛座（同卷第27-28
17 頁）、（當時如果不讓呂宗恩或黃子倫開車，會有什麼危
18 險？）可能是有那把刀，多少會有生命危險，因為我不認識
19 呂宗恩，而且有刀子（同卷第30頁）、以當時車速我不敢跳
20 車，因為跳下去一定會受傷，正常人應該不會跳車（同卷第
21 29頁）等語，其證稱當天事發原因為被告黃子倫稱其2萬元
22 在告訴人住處遺失，乃要求告訴人賣車賠償，告訴人不願配
23 合，被告黃子倫即要求告訴人駕駛本案計程車前往與被告呂
24 宗恩會合，被告呂宗恩於見面時攜帶水果刀，並改由被告呂
25 宗恩駕駛本案計程車尋找汽車報廢場，途中告訴人跳車逃跑
26 而受傷等情，與告訴人上開指訴均無不符。

27 (二)、被告呂宗恩於原審審理程序以證人身分證稱：108年3月19日
28 那天，黃子倫他們開一部車過去，我當時有拿一把水果刀，
29 我過去駕駛座，向許裕政表示車子由我駕駛，叫他到後座打
30 電話籌錢（原審卷一第396頁）、我把水果刀拿到副駕駛座
31 是為了要自保，因為黃子倫跟我說他在財務上有糾紛（同卷

第397頁）、黃子倫找我上許裕政的車，就是請我從中處理，簡訊上他就說有債的問題要處理，說欠錢，好像有說欠他錢，我到現場在副駕駛座跟黃子倫講話的時候，黃子倫就在車窗跟我說要處理錢被許裕政拿走的事，黃子倫當下應該是有看到我的刀，應該是很明顯（同卷第407頁、409-410頁）、當天拿水果刀沒有用衣服遮住，就手臂上有稍微擋住，我穿短袖所以沒有什麼衣服可以遮（同卷第404頁）、我當時拿的水果刀差不多如許裕政所述，長度約33公分，一般水果刀，應該是鐵製的，一般在五金行買得到的那種（同卷第413頁）、當時開車過程中，黃子倫繼續跟許裕政說要把2萬元拿出來賠我，不然要把車賣掉，黃子倫有說要把許裕政這台車拿去殺肉來抵債，我有聽到，許裕政在車上說，能不能不要這樣，想要好好講，給他方法去找，不要把他車子賣掉，不要把他的生財工具賣掉（同卷第405頁、414頁），依被告呂宗恩上開證述，其坦承確實有攜帶水果刀與被告黃子倫、告訴人會合，並改由其駕駛車輛，且被告黃子倫之所以邀其參與，目的在於處理2萬元之糾紛，於駕車途中被告黃子倫持續要求將本案計程車轉賣於汽車解體工廠，用以抵償2萬元之損失，告訴人並不願意配合，並表示本案計程車為其生財工具，不願意轉賣等情明確。

(三)、被告黃子倫則供稱：我發現我所有2萬元放在許裕政家裡房間內，在許裕政家裡尋找未果，我要許裕政負責，後來我們3個人一起離開並開車前往尋找呂宗恩，我問呂宗恩何處可以將車解體賣掉，就由呂宗恩開車，我坐副駕駛座，林文勇、許裕政坐後方，四處尋找解體工廠，行經○○路嘉義○○醫院時，許裕政突然開車門跳下倒地受傷。（呂宗恩稱他有持水果刀，是否有此事？）有此事，因為呂宗恩的包包裡都會有一把水果刀（警卷第2-3頁）、我於108年3月20日9時30分許，與呂宗恩駕駛本案計程車前往高雄市變賣給一位女子，賣得4萬3仟元（同卷第7-8頁）、離開許裕政家車子是他自己開的，後來到○○路與○○路口找呂宗恩，換呂宗

01 恩跟他說拿錢出來，換呂宗恩開車（交查卷第35頁）、許裕
02 政跳車後，呂宗恩說把車拿去殺肉，呂宗恩說有認識高雄的
03 朋友，就是王○貞，就開車一起去，我在許裕政還沒跳車
04 前，有跟許裕政講過要把這車拿去賣（交查卷第36頁）等
05 語，被告黃子倫亦坦承，因要求告訴人賠償2萬元不成，轉
06 而要求告訴人出賣本案計程車與汽車解體工廠，並通知被告
07 呂宗恩參與，於會合後由被告呂宗恩開車，告訴人於尋找解
08 體工廠途中跳車逃跑，其2人即將本案計程車開往高雄販賣
09 與從事報廢車輛收購業之王○貞，得款4萬3仟元等情。

10 (四)、至於證人林文勇於本院審理時，就離開告訴人住處時，由何
11 人駕駛本案計程車乙節，固證稱係由黃子倫駕駛，至與被告
12 呂宗恩會合後，改由呂宗恩駕駛等情（本院卷二第9-10頁、
13 20-23頁），與上開告訴人之指訴、被告黃子倫、呂宗恩之
14 供述均不相符，亦與其警詢時證稱：黃子倫請許裕政開車載
15 他至會所，當時許裕政開車等情相違（警卷第23頁），經本
16 院再次與證人林文勇確認此節，其證稱：離開許裕政家是許
17 裕政開車，呂宗恩出現後，我與許裕政坐在後面，後來許裕
18 政從駕駛座後方跳車，在我的左手邊，我坐在副駕駛座後面
19 （同卷第26頁）等語，核與其警詢時證稱：身分不詳的男子
20 （指呂宗恩）駕車，黃子倫坐在副駕駛座，許裕政坐在駕駛
21 座後方，我坐在副駕駛座後方（警卷第24頁）等情，方為相
22 符，併予敘明。

23 五、強盜罪，係以施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
24 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為構成要件。所稱他法，係
25 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以外，舉凡一切足以使人喪失
26 抗拒能力之方法，其形式如何，並無限制，如濫權捕禁或冒
27 充公務員私行拘禁等皆是。其所施用之不法方法，祇須抑壓
28 被害人之抗拒，足以喪失其意思自由為已足。縱令被害人實
29 際並無抗拒行為，仍於強盜罪之成立，不生影響（最高法院
30 83年度台上字第6300號、86年度台上字第174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所謂使被害人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云者，即須行為人

01 所使用之方法，在客觀上使被害人處於不能抗拒或難於抗
02 拒，致不能保持其對財物或財物上利益之現實支配力而言，
03 亦即依行為人當時行為之性質及當時存在之具體事實情狀可
04 抑制對方之抗拒即足當之（最高法院83年度台非字第223號
05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06 (一)、被告黃子倫由告訴人搭載自住處出發前往與被告呂宗恩會合
07 時，已經透過通訊軟體告知被告呂宗恩處理金錢糾紛之事，
08 並於到達會面地點後，由被告黃子倫告知被告呂宗恩要將本
09 案計程車轉賣抵償2萬元之事，被告呂宗恩當時已經手持水
10 果刀，並將水果刀攜帶上駕駛座，令告訴人改坐駕駛座後方
11 座位，已如上述。而被告呂宗恩手持水果刀並未刻意掩飾，
12 被告黃子倫、告訴人及證人林文勇均可輕易察覺，此除為被
13 告呂宗恩以證人身分證稱：我到現場在副駕駛座跟黃子倫講
14 話的時候，黃子倫就在車窗跟我說要處理錢被許裕政拿走
15 的事，黃子倫當下應該是有看到我的刀，應該是很明顯（同卷
16 第407頁、409-410頁）等語明確外，證人林文勇亦於本院證
17 稱：找到呂宗恩後，有看到呂宗恩有帶水果刀上車，沒有包
18 起來，有露出來。呂宗恩刀尖朝上，手握握柄，拿在前面。
19 （到會所〈即與呂宗恩會合地點〉時，如果不讓呂宗恩開
20 車，會有何危險？）可能是有那把刀，多少會有危險，因為
21 我不認識呂宗恩，而且有刀子（本院卷二第10頁、22頁、30
22 頁），核與告訴人證稱：我有看到呂宗恩拿刀子，就在副駕
23 駛座，他剛出來的時候，他跟黃子倫聊天的時候就帶一把刀
24 出來了，他手拿著，後來我就坐在後面，他拿著刀子直接上
25 車（原審卷一第349-350頁）等情足以互為佐證，是被告呂
26 宗恩於知悉被告黃子倫之來意後，持水果刀上車，並非出於
27 偶然，而有係有意使當時在場之人均知悉此情，應可認定。
- 28 (二)、被告呂宗恩持水果刀上車，並非偶然行為，而是有意藉此對
29 告訴人造成心理壓力，因而順從其指示由駕駛座移往後座，
30 改由被告呂宗恩駕駛，以順利達成其與被告黃子倫「賣車取
31 款」之犯罪計畫，此依證人林文勇證稱：呂宗恩上車以後說

01 要去賣車，上車以後就決定要去找賣車的地方，還沒去載呂
02 宗恩的時候就決定要去賣車（本院卷二第10頁）、黃子倫在
03 許裕政家還有車上都有講要把車子送去殺肉場賣掉抵2萬
04 元，呂宗恩出現之前有講，呂宗恩出現後黃子倫就說直接開
05 去賣掉，當時口氣沒有很好（同卷第17頁）等語，即可證明
06 被告黃子倫之所以通知被告呂宗恩，其目的即在於透過被告
07 呂宗恩對告訴人造成心理壓力，由被告呂宗恩持刀上車並駕
08 駛本案計程車前往廢棄車輛處理廠，被告黃子倫則在旁持續
09 脅迫告訴人配合賣車，此情亦為被告呂宗恩以證人身分證
10 稱：（你為何平白無故要幫他處理債務問題？）因為當時想
11 說如果真的有，就看錢怎麼還，從中把他欠我的錢拿回來，
12 就想說有朋友欠黃子倫錢，看能否從這邊拿回他欠我的錢
13 （原審卷一第411頁）等語在卷，可見被告呂宗恩之所以參
14 與本案，一開始目的即在透過被告黃子倫要求告訴人賣車賠
15 償之事，共同獲取不法利益。

16 (三)、被告黃子倫通知被告呂宗恩前來會面，目的在於透過被告呂
17 宗恩持刀行為，先由被告呂宗恩控制本案計程車後，再由被
18 告黃子倫脅迫告訴人配合賣車取款之計畫，已屬明確，而告
19 訴人自始均不願意配合賣車，係被告黃子倫以遺失2萬元為
20 藉口，一再以脅迫方式逼迫告訴人配合，此除為告訴人證
21 稱：我在○○路醫院跳車，因為他要押我去殺肉場（指汽車
22 解體工廠），我不願意所以跳車（原審卷一第350-351
23 頁）、呂宗恩開車就是要找準備賣車的點，所以我在○○路
24 ○○○醫院跳車，跳車的目的是為了不讓車被賣掉（同卷第
25 368頁）、黃子倫找不到2萬元，就要把我的車拿去殺肉場
26 賣，我沒有答應，才會跳車（同卷第352頁）、過程中我有
27 感到害怕，如果不怕我幹嘛跳車（同卷第355頁）等語在
28 卷，並有證人林文勇證稱：黃子倫要許裕政賠他2萬元，如
29 果不賠就要拿許裕政的車去賣，因為這樣我們才上車（本院
30 卷二第13-14頁）、賣車子是黃子倫提議的，不是許裕政提
31 議的（同卷第24頁）、黃子倫在離開許裕政家的時候已經說

01 要把車開去殺肉場，但許裕政不願意，後來黃子倫改稱要去
02 載他朋友，所以許裕政才開車，許裕政從頭到尾都不願意賣
03 車（同卷第26-28頁）、許裕政不賣車的原因是上班要用，
04 價值一定超過2萬元，這也是許裕政不願意的原因（同卷第2
05 9頁）等語可以佐證，是告訴人在不願意賣車賠償之情況
06 下，本不可能將本案計程車交由被告黃子倫、呂宗恩駕駛，
07 若非遭受脅迫而不能抗拒，實無可能在被告黃子倫已經一再
08 要求將本案計程車轉賣與汽車解體工廠之情況下，出於自由
09 意願將本案計程車任由被告呂宗恩駕駛，是被告呂宗恩持水
10 果刀之行為，實際上已經造成告訴人心理壓力而達到壓制其
11 自由意思決定之程度，即屬明確。

12 (四)、除因被告呂宗恩持水果刀上車外，告訴人當時已移至後座，
13 駕駛座及副駕駛座分別為被告呂宗恩、黃子倫所乘坐，告訴
14 人實際上已失去對本案計程車之控制權，行動自由亦受限於
15 本案計程車內，在被告呂宗恩持有水果刀之情況下，客觀上
16 已難認告訴人有何抵抗之可能，又被告黃子倫、呂宗恩於駕
17 駛途中，並非以商討方式與告訴人討論如何處理遺失之2萬
18 元，而係一再要求告訴人將之轉賣，告訴人並無任何選擇空
19 間，此為證人林文勇證稱：從離開許裕政家裡以後，中間沒
20 有人提議以賣車以外方式替代，黃子倫的意思就是開去殺肉
21 場賣掉，沒有其他選擇（本院卷二第29-30頁）等語在卷，
22 更為被告呂宗恩證稱：當時開車過程中，黃子倫繼續跟許裕
23 政說要把2萬元拿出來賠我，不然要把車賣掉，許裕政在車
24 上說，能不能不要這樣，想要好好講，給他方法去找，不要
25 把他車子賣掉，不要把他的生財工具賣掉（同卷第405頁、4
26 14頁）等語明確，是被告黃子倫就轉賣本案計程車之事，並
27 非以商討之方式與告訴人討論，而是在告訴人明確拒絕，甚
28 至表示該車為謀生工具之情況下，仍執意為之，並由被告呂
29 宗恩持續駕車繞行尋找適合之汽車解體工廠，即可認定。

30 (五)、告訴人對於被告黃子倫要求將本案計程車轉賣並不同意，然
31 因本案計程車實際上已由被告呂宗恩控制，告訴人不僅於心

理上受被告呂宗恩持水果刀所威嚇，客觀上其行動自由亦受限制，對於被告黃子倫、呂宗恩執意將本案計程車開往汽車解體工廠轉賣，已達於無法抗拒狀態甚明，此由告訴人後續只能選擇冒險跳車逃離之舉動即可佐證，依告訴人證稱：黃子倫找不到2萬元，就要把我的車拿去殺肉場賣，我沒有答應，才會跳車（原審卷一卷第352頁）、過程中我有感到害怕，如果不怕我幹嘛跳車（同卷第355頁），及證人林文勇證稱：以當時車速我不敢跳車，因為跳下去一定會受傷，正常人應該不會跳車（同卷第29頁）等語，可見告訴人係在受脅迫且無法反抗之情況下，選擇跳車逃跑，而依當時被告呂宗恩駕駛之車速，如跳車逃跑顯有受傷之高度可能，而非一般人在正常狀態下所可能做出之舉動。告訴人冒險跳車逃離後，亦因此受有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併硬腦膜上腔出血、右膝蓋、左大腿擦傷、右手背、右足跟、右肩瘀青等傷害，其中右顱骨骨折、硬腦膜上出血之傷勢，經住院觀察，因血塊變大，於翌日（3月20日）進行右側開顱移除血塊手術等情，有○○○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醫院診斷證明書（警卷第47頁）及111年3月7日○○○字第1110300002號函及檢附告訴人病歷資料（手術紀錄：本院卷一第429頁及病歷卷第14-15頁；傷口照護紀錄表：同卷第371-409頁）可查，足以佐證告訴人及證人林文勇上開所證，如非當時遭受脅迫而無法抗拒被告黃子倫賣車之要求，告訴人實無必要選擇可能對生命身體造成重大傷害之跳車方式逃離。

(六)、強盜罪，除係由強制行為（即手段行為）與取走行為（即目的行為）結合而成，兩者間尚必須具有相當嚴密之連帶關係。亦即以強制行為作為目的取走行為之前置手段，該強制行為更係直接作用於其欲取財之對象，透過此種緊密的結合關係（因果關係），方得以使個別的強制行為與取走行為被視為獨立之強盜行為。是強盜罪強制行為之動向，係在於即時的取走，而非以未來實現之手段達到取財目的，否則僅屬恐嚇取財之範疇。所謂「至使不能抗拒」，指其強制行為，

就當時之具體事實予以客觀之判斷，足使被害人身體上或精神上達於不能或顯難抗拒之程度，倘行為人所施之強制行為依一般人在同一情況下，其意思自由因此受到壓抑，即應論以強盜罪。至於被害人實際上有無抗拒行為，與本罪成立不生影響（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714號判決意旨參照）。告訴人於被告呂宗恩持水果刀上車，並命其改坐後座後，已因此持有兇器之行為產生心理壓力，而本案計程車改由被告呂宗恩駕駛，告訴人之行動自由及意思決定自由，客觀上已遭受空間（遭限制於車內）、對方人數（被告呂宗恩、黃子倫）、兇器（即水果刀）等因素之限制，除非依被告黃子倫、呂宗恩之指示，配合出賣本案計程車，否則告訴人如欲保全其人身安全及自由，僅能放棄本案計程車，任由被告呂宗恩、黃子倫駛離。再佐以告訴人跳車時，當時行駛車速不低，一般正常人顧及生命安危不敢貿然跳車，而告訴人跳車後，亦確實因此受有嚴重傷害，並因此進行腦部開顱手術，此為證人林文勇證述明確，並有如上所載之病歷資料可參，再依告訴人急診檢傷單之記載（病歷卷第24頁），告訴人當時「活動狀態：需攙扶才能行走」等情，亦可見傷勢之重，客觀上已達於無法抗拒之程度甚明確，被告呂宗恩、黃子倫對於上開情況，縱使未於告訴人跳車後，實際下車察看，亦可由當時車速等狀況知悉告訴人勢必受有傷害，仍將本案計程車逕行駛離現場，顯係趁告訴人放棄本案計程車持有之際，利用其已不能抗拒之狀態而取得本案計程車。實則，告訴人以跳車逃離之方式保全其人身自由及安全，顯見其於當下之客觀情況，係處於僅能以放棄本案計程車持有之方式達到保全其人身自由及安全之不能抗拒程度，被告呂宗恩、黃子倫所實施之脅迫與限制行動自由之非法手段，使告訴人之意思決定自由遭受壓制，而與告訴人跳車逃離由其二人因此取得本案計程車之持有結果間，具有前後因果之緊密連帶關係，屬即時取走之強盜行為，而非以未來實現之手段達到取財目的之恐嚇取財行為，應論以強盜罪，即可論定。

01 六、被告黃子倫、呂宗恩之不法所有意圖及強盜犯意聯絡部分

02 (一)、被告黃子倫雖指稱，在告訴人家中遺失現金2萬元，並要求
03 告訴人賠償，然依其供稱：林文勇與許裕政載我去許裕政
04 家，在許裕政家房間聊天，後來林文勇先離開，我約8時許
05 外出去找林文勇，後來發現我所有之2萬元放在許裕政房間
06 內，我14時許返回許裕政住處尋找未果，後來許裕政返回住
07 處與林文勇在房間尋找也沒發現，我要許裕政負責（警卷第
08 2頁）等語，然被告黃子倫為林文勇之友人，與告訴人原不
09 相識，此為告訴人證稱：我與林文勇認識10多年，與黃子
10 倫、呂宗恩不認識，之前都沒見過面有沒有聽林文勇說過等
11 語在卷（警卷第47頁），則被告黃子倫稱其前往告訴人住處
12 時，將2萬元現放在告訴人房間後，即外出去找林文勇，已
13 與常情難以相符，而徵諸證人林文勇係證稱：當時我們在客
14 廳聊天，約2至3點我先離開，後來14時許接獲黃子倫傳簡訊
15 給我說，2萬元不見懷疑是許裕政拿取，我隨即返回幫黃子
16 倫尋找，均未發現，後來16時許許裕政返回住處後，我與許
17 裕政在房間尋找等語（警卷第23頁），依其證述，當天二人
18 係在客廳聊天，並非房間，且林文勇證稱，當天係被告黃子
19 倫以簡訊告知遺失2萬元後，其返回告訴人住處與被告黃子
20 倫一起尋找，並非被告黃子倫所稱，於當天8時許離開許裕
21 政住處去找林文勇，發現現金遺失後再返回尋找，甚且，被
22 告黃子倫為林文勇之友人，當天因林文勇關係到告訴人住處
23 聊天，然林文勇就當天被告黃子倫是否有攜帶2萬元至告訴
24 人住處，明確證稱：我沒看到過黃子倫持有的2萬元，我覺
25 得黃子倫應該是沒有遺失2萬元（交查卷第12頁）等語，被
26 告黃子倫就遺失2萬元之事，供述顯有不實之處。

27 (二)、至於被告黃子倫於原審審理中先後辯稱：其所攜帶之現金2
28 萬元，是面額1千元共20張之現鈔，係其父約在107年10、11
29 月開始在○○路消防局斜對面經營夾娃娃機所賺取得來，當
30 時承租該址1、2樓，且該址在拆走娃娃機後，後來為○○管
31 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萬元中有千元鈔、百元等語（原審

卷一第224-225頁，卷二第31-32頁），其關於2萬元面額部分，前後供述已有不一。再者，被告黃子倫所述該址係位於嘉義市○區○○路00號，經員警前往察看該址並無設置夾娃娃機台，且與房東確認後，該址本來於108年3月有承租給被告黃子倫之父即黃俊達經營夾娃娃機台，因有與人在娃娃機台店內發生糾紛，即於當月向房東表示不承租等節，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09年11月10日嘉市警一偵字第1090078652號函暨員警查訪報告、現場照片（原審卷一第269-273頁）、公司行號搜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9年10月21日經中三字第10934527610號書函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GOOGLE MAP翻拍照片（原審卷一第235-242頁、247-255頁）在卷可查，被告黃子倫所述現金來源部分，亦無所據。

(三)、刑法上關於財產上犯罪，所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之意思條件，即所稱之「不法所有之意圖」，固指欠缺適法權源，仍圖將財物移入自己實力支配管領下，得為使用、收益或處分之情形而言。然該項「不法所有」云者，除係違反法律上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外；其移入自己實力支配管領之意圖，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以及逾越通常一般之人得以容忍之程度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5437號刑事判決）。被告黃子倫稱在告訴人住處遺失2萬元現金之事，已屬不可信，其藉故要求告訴人賣車賠償更欠缺合理性，並逾越一般常人容忍限度，本件被告黃子倫自稱遺失之現金為2萬元，縱屬為真，其所得請求賠償之範圍亦以該金額為度，且就告訴人籌措賠償金之方式亦無權干涉，其要求告訴人賣車賠償，已為告訴人所明確拒絕，被告黃子倫並無強求告訴人賣車賠償之權，且本案計程車為告訴人謀生工具，除車輛本身價值外，其因駕駛本案計程車所生經濟利益亦為重要附帶價值，本無可能僅為2萬元之賠償即將其轉賣，此亦為證人林文勇證稱：許裕政從頭到尾都不願意賣車（同卷第26-28頁）、許裕政不賣車的原因是上班要用，價

01 值一定超過2萬元，這也是許裕政不願意的原因（同卷第29
02 頁）等語明確，而本案計程車客觀交易價值亦顯然高於2萬
03 元，此由被告黃子倫、呂宗恩得手後轉賣汽車報廢場，得款
04 4萬3仟元乙情，亦可證明被告黃子倫要求告訴人轉賣本案計
05 程車抵償2萬元之損失，顯不合理，逾越一般合理容忍程
06 度，主觀上具有不法所有意圖甚明。

07 (四)、被告黃子倫主觀上具有不法所意圖，已可認定，而被告黃子
08 倫於離開告訴人住處途中，先以簡訊通知被告呂宗恩前來處
09 理債務問題，被告呂宗恩並先準備水果刀，於被告黃子倫抵
10 達會面地點後，被告呂宗恩先到副駕駛座附近與被告黃子倫
11 對談而瞭解事件始末後，持水果刀上車，此時被告呂宗恩已
12 與被告黃子倫出於共同之犯意聯絡，共同以脅迫及限制行動
13 自由之方式，迫使告訴人配合將本案計程車轉賣，此依證人
14 林文勇證稱：呂宗恩上車以後說要去賣車，上車以後就決定
15 要去找賣車的地方，還沒去載呂宗恩的時候就決定要去賣車
16 （本院卷二第10頁）、黃子倫在許裕政家還有車上都有講要
17 把車子送去殺肉場賣掉抵2萬元，呂宗恩出現之前有講，呂
18 宗恩出現後黃子倫就說直接開去賣掉，當時口氣沒有很好
19 （同卷第17頁）等語，核以被告呂宗恩供稱：（你為何平白
20 無故要幫他處理債務問題？）因為當時想說如果真的有，就
21 看錢怎麼還，從中把他欠我的錢拿回來，就想說有朋友欠黃
22 子倫錢，看能否從這邊拿回他欠我的錢（原審卷一第411
23 頁）、當時開車過程中，黃子倫繼續跟許裕政說要把2萬元
24 拿出來賠我，不然要把車賣掉，許裕政在車上說，能不能不
25 要這樣，想要好好講，給他方法去找，不要把他車子賣掉，
26 不要把他的生財工具賣掉（同卷第405頁、414頁），被告黃
27 子倫供稱：離開許裕政家車子是他自己開的，後來到○○路
28 與○○路口找呂宗恩，換呂宗恩跟他說拿錢出來，換呂宗恩
29 開車（交查卷第35頁）、許裕政跳車後，呂宗恩說把車拿去
30 殺肉，呂宗恩說有認識高雄的朋友，就是王○貞，就開車一
31 起去，我在許裕政還沒跳車前，有跟許裕政講過要把這車拿

01 去賣（交查卷第36頁）等語，即可證明，被告呂宗恩係與被
02 告黃子倫共同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基於強盜之犯意聯絡而
03 為本件犯行。

04 七、被告黃子倫、呂宗恩辯解不可採之理由：

05 (一)、被告黃子倫之辯護意旨以，依本件行為歷程分析，被告呂宗
06 恩上車前、上車後，至告訴人跳車階段，被告呂宗恩、黃子
07 倫所為，均未達於至使告訴人不能抗拒之程度，告訴人之自
08 由意思未受完全壓制，被告呂宗恩駕駛車輛途中，有停紅綠
09 燈，亦無持水果刀對告訴人揮舞之舉動。被告呂宗恩之辯護
10 意旨則以，被告呂宗恩所持水果刀並非用以對告訴人犯罪之
11 工具，被告並未持刀迫使告訴人讓出駕駛座，亦無於途中對
12 告訴人揮舞，並未至使告訴人不能抗拒部分。然查：

13 1.強盜行為所稱之「脅迫」係指行為人以威嚇加之於被害人，
14 使其精神上萌生恐懼之心理（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7041
15 號判決意旨參照），所稱「他法」，則係強暴、脅迫、藥
16 劑、催眠術以外，舉凡一切足以使人喪失抗拒能力之方法，
17 其形式如何，並無限制，祇須抑壓被害人之抗拒，足以喪失
18 其意思自由為已足，縱令被害人實際並無抗拒行為，仍於強
19 盜罪之成立，不生影響（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6300號、
20 86年度台上字第17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呂宗恩持
21 水果刀上車，並非偶然行為，而係於與被告黃子倫攀談並知
22 悉來意後，刻意使在場之人知悉其持有水果刀等情，已為本
23 院詳予論定如上，而被告呂宗恩係刻意利用水果刀之危險性
24 對告訴人造成心理壓力，並由被告黃子倫在途中持續要脅告
25 訴人配合轉賣本案計程車，而屬互相利用之脅迫行為，此依
26 被告呂宗恩證稱：我到現場在副駕駛座跟黃子倫講話的時
27 候，黃子倫就在車窗跟我說要處理錢被許裕政拿走的事，黃
28 子倫當下應該是有看到我的刀，應該是很明顯（同卷第407
29 頁、409-410頁）、（你為何平白無故要幫他處理債務問
30 題？）因為當時想說如果真的有，就看錢怎麼還，從中把他
31 欠我的錢拿回來，就想說有朋友欠黃子倫錢，看能否從這邊

01 拿回他欠我的錢（原審卷一第411頁）等語，即屬明確，況
02 且，被告呂宗恩並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後來你那把刀
03 呢？）我也不知道丟去哪裡，應該是要去高雄之前丟掉等語
04 （本院卷二第83頁），則如被告呂宗恩僅偶然將水果刀帶上
05 本案計程車，無何脅迫之意圖，何以於強盜得手後，刻意將
06 本案犯罪工具丟棄於不詳處所，此部分所辯，當不足採信。

07 2.構成要件行為除依客觀行為觀察外，另應配合行為人主觀之
08 犯罪計畫合併評價是否構成特定犯罪，殊無將整體犯罪行為
09 拆解分析，各自評價不構成重罪，而論以輕罪之理，本件被
10 告黃子倫自始出於脅迫告訴人轉賣本案計程車之不法所有意
11 圖，迫使告訴人配合轉賣本案計程車，並通知被告呂宗恩參
12 與犯行，以達到至使告訴人不能抗拒之程度，則於其等犯罪
13 目的達到前之所有行為階段，均應一體評價，而非切割部分
14 犯行後，各自評斷是否屬強盜行為。本件依被告黃子倫之犯
15 罪計畫，以取得並轉賣本案計程車獲利為其犯行之終了，則
16 於達到其犯罪目的之前所採取之行為，均為其完成犯罪計畫
17 之手段，被告黃子倫辯護意旨將整體之犯罪計畫拆解為不同
18 階段，再各自評價，本有不當，而以本件整體犯罪過程觀
19 之，被告黃子倫係以金錢遺失為由要求告訴人賣車賠償，再
20 邀約被告呂宗恩加入，並由被告呂宗恩持水果刀上車，取得
21 本案計程車之控制權，並將告訴人人身自由限制在本案計程
22 車內，不顧告訴人之意願，執意將本案計程車開往汽車解體
23 工廠轉賣，而告訴人在本案計程車已為被告黃子倫、呂宗恩
24 實質控制情況下，若非跳車逃離，則僅剩配合前往汽車解體
25 工廠轉賣本案計程車一途，其意思決定自由顯然遭受壓抑。
26 況且，告訴人在不得以情況下，已經選擇跳車逃離，依當時
27 車速，被告呂宗恩、黃子倫當能知悉告訴人已經受有傷害，
28 仍在告訴人跳車後，將本案計程車駛離現場，並隨即前往高
29 雄地區轉賣，其等利用告訴人不能抗拒之狀態而強取本案計
30 程車，屬強盜行為，即屬明確，此不因告訴人是否採取任何
31 抵抗行為而有異。至於辯護意旨另指，被告呂宗恩駕駛途中

有停等紅綠燈，告訴人人身自由並未受限制等語，然就告訴人而言，本案計程車實際上已為被告呂宗恩、黃子倫所控制，被告呂宗恩又持有水果刀，豈能謂告訴人於此種客觀情況下仍保有人身自由或意思決定之空間，辯護意旨已屬牽強，再本案計程車本為告訴人所有，告訴人如非因受脅迫而不能抗拒，豈有跳車逃跑任由被告呂宗恩、黃子倫將本案計程車駛離之可能，更遑論告訴人跳車時，被告呂宗恩行駛之車速不低，告訴人何需甘冒受傷之風險跳車逃離，可見辯護意旨實有偏離事理之處。

3. 至於辯護意旨均引用告訴人於原審證稱：（問：當他這樣跟你講的時候，當時你會感到害怕嗎？）後面跟林文勇講，林文勇不理我我才會跳車」、「…因為我跟林文勇認識很久，想說他會幫我講話，後來我會跳車，就是因為覺得他沒有幫我想辦法」（原審卷一第377頁、389頁）等語，辯稱告訴人之所以跳車係因惱怒朋友林文勇未積極協助之故，非因受到威嚇所致。然本件被告黃子倫、呂宗恩以脅迫及限制人身自由之方式，至使告訴人不能抗拒之狀態，於被告呂宗恩持水果刀上車後開始繞行時起，不法狀態即已形成並持續存在，並非在告訴人跳車之剎那方有致其不能抗拒之不法狀態產生，而告訴人在客觀上已經不能抗拒之狀態下，其主觀上係出於「放棄抵抗」、「惱怒」或「出於自保」等目的而跳車，本非所問，更與強盜罪之成立無關，此僅屬告訴人當下情緒或動機問題，本不能執以作為強盜罪不能成立之理由，辯護意旨混淆強盜罪之「至使不能抗拒」係客觀要件，與告訴人之主觀心態並無關連，本不可採，而本件客觀上既已達於至使不能抗拒之程度，則告訴人於跳車時係出於何種主觀情緒或動機，即無礙於強盜罪之成立。

(二)、被告呂宗恩辯護意旨雖辯稱，被告呂宗恩僅知悉共犯黃子倫要求告訴人返還2萬元，告訴人亦未否認有該債務之存在，被告呂宗恩欠缺不法所有意圖，然共犯黃子倫供稱遺失2萬元，尚屬無據，已如上述，而被告呂宗恩縱使無法確定共犯

01 黃子倫是否對告訴人有2萬元之債權存在，然被告呂宗恩與
02 共犯黃子倫等人會合後並交談後，即出於共同強盜之犯意而
03 參與本件犯行，此為證人林文勇證稱：呂宗恩上車以後說要
04 去賣車，上車以後就決定要去找賣車的地方，還沒去載呂宗
05 恩的時候就決定要去賣車（本院卷二第10頁）、黃子倫在許
06 裕政家還有車上都有講要把車子送去殺肉場賣掉抵2萬元，
07 呂宗恩出現之前有講，呂宗恩出現後黃子倫就說直接開去賣
08 掉，當時口氣沒有很好（同卷第17頁）等語，及共犯黃子倫
09 供稱：離開許裕政家車子是他自己開的，後來到○○路與○
10 ○路口找呂宗恩，換呂宗恩跟他說拿錢出來，換呂宗恩開車
11 （交查卷第35頁）、許裕政跳車後，呂宗恩說把車拿去殺
12 肉，呂宗恩說有認識高雄的朋友，就是王○貞，就開車一起
13 去，我在許裕政還沒跳車前，有跟許裕政講過要把這車拿去
14 賣（交查卷第36頁）等語明確，而被告呂宗恩並供稱：（你
15 為何平白無故要幫他處理債務問題？）因為當時想說如果真
16 的有，就看錢怎麼還，從中把他欠我的錢拿回來，就想說有
17 朋友欠黃子倫錢，看能否從這邊拿回他欠我的錢（原審卷一
18 第411頁）、當時開車過程中，黃子倫繼續跟許裕政說要把2
19 萬元拿出來賠我，不然要把車賣掉，許裕政在車上說，能不
20 能不要這樣，想要好好講，給他方法去找，不要把他車子賣
21 掉，不要把他的生財工具賣掉（同卷第405頁、414頁）等語
22 在卷，則被告呂宗恩明知告訴人並無賣車之意願，卻仍與共
23 犯黃子倫以脅迫方式逼迫告訴人賣車，顯已逾越一般處理債
24 務之合理範圍，甚且，依被告呂宗恩上開供述，其之所以參
25 與本件犯行，係因共犯黃子倫積欠其債務，希望透過迫使告
26 訴人賣車獲得清償，然縱使告訴人對共犯黃子倫有2萬元之
27 債務，告訴人亦無積欠被告呂宗恩任何債務，有何以賣車款
28 項清償被告呂宗恩之理，被告呂宗恩參與本件犯行後，販賣
29 車輛所得4萬3仟元，不僅由共犯黃子倫取走2萬元，剩餘2萬
30 元則由被告呂宗恩取得（其餘3仟元為回程車資），其2人均
31 有不法所有意圖甚明。

01 (三)、被告黃子倫辯護意旨稱，告訴人跳車主要係氣惱友人林文勇
02 未幫其想辦法而抗議之行為，如何不可採信，已經詳述如
03 上，辯護意旨又以，被告黃子倫駕駛本案計程車，並非被告
04 黃子倫、呂宗恩實施強暴脅迫行為導致無法抗拒後強取所
05 得，被告黃子倫、呂宗恩開走本案計程車並出售，是在告訴
06 跳車逃離之後，當時本案計程車已經不在告訴人支配掌控之
07 下，不構成強取他人財物、使他人交付財物之強盜要件，然
08 本件被告黃子倫、呂宗恩之脅迫、限制行動自由行為，已至
09 使告訴人不能抗拒，業經詳論如上，而強盜罪之成立並不以
10 被害人有何反抗行為為必要，本件告訴人跳車逃逸係出於何
11 種主觀情緒或動機，本不影響強盜罪之成立，而被告黃子
12 倫、呂宗恩在告訴人跳車逃跑受傷後，顯已不能抗拒之情況
13 下，仍將本案計程車駛離現場而強盜得手，本質上即屬於違
14 反告訴人意願之強取行為甚明，非如辯護意旨所稱，必出於
15 「告訴人交付」或以「強制力強取」為必要，至於被告黃子
16 倫、呂宗恩強盜得手後，將本案計程車轉賣，屬處分贓物之
17 行為，其處分時贓物是否在告訴人掌控範圍內，與犯罪之成
18 立亦無關連。

19 八、綜上，本件犯行已經明確，被告黃子倫、呂宗恩所辯均不足
20 採，應依法論罪科刑。

21 參、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黃子倫、呂宗恩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第
23 328條第1項之攜帶兇器強盜罪。起訴意旨認被告黃子倫、呂
24 宗恩係犯同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容有未洽，業經
25 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起訴法條（本院卷二第86
26 頁），因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並經本院告知上開罪名及所犯
27 法條，無庸依職權變更起訴法條。被告黃子倫、呂宗恩有犯
28 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9 二、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即被告黃子倫部分）

30 (一)、原判決以被告黃子倫共同犯攜帶兇器強盜罪事證明確，予以
31 論罪科刑，雖非無見，然被告黃子倫於上訴後，已與告訴人

達成和解，並賠償15萬元，有和解協議書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145頁），為原審所未及審酌，因而原審於量刑理由中，以被告黃子倫未能與告訴人和解未能知所悔悟為量刑事由，即屬未洽。被告黃子倫以前開情詞否認加重強盜犯行，辯稱僅構成強制、恐嚇取財等罪，為無理由，已如上述，然原判決既有上開無法維持之處，仍應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審酌被告黃子倫與告訴人原不相識，僅因共同友人林文勇邀約前往告訴人住處談敘，即以金錢遺失為由，強迫告訴人賣車賠償，其明知告訴人係以駕駛計程車為業，且本案計程車客觀交易價值亦顯然高於2萬元，仍執意強迫好意提供住處供其休憩之告訴人賣車賠償，又隨即聯繫共犯呂宗恩配合持水果刀脅迫告訴人，其行為之惡性實屬重大。被告黃子倫與共犯呂宗恩以脅迫、限制行動自由之方式，使告訴人無法抗拒，告訴人在求助無效後，僅能以跳車方式逃跑，更因此受有腦部傷害，情況一度惡化而緊急手術治療，所受之身體傷害亦屬嚴重，被告黃子倫無視於此，仍不放棄賣車換取現金之念頭，直接將本案計程車開往高雄轉賣，其犯意甚堅，絲毫未見對告訴人之同情心，犯罪情節難謂輕微。並斟酌被告黃子倫○○肄業之教育程度，現未婚，無子女，前與家人同住，從事○○工作等家庭生活狀況；前有毀損經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又於本案發生後，另因恐嚇取財案件經判刑確定，現正執行中；被告黃子倫於上訴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15萬元，告訴人表示願意原諒被告，有和解書可參（本院卷第145頁），暨其犯後態度及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末以，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必其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方有其適用。被告黃子倫本件屬主謀地位，先以金錢遺失為由，要求告訴人賣車賠償，又以找朋友處理為由，要求告訴人駕駛本案計程車前往與共犯呂宗恩會合，於途中先以簡訊通知共犯呂宗恩，由共犯呂宗恩攜帶水果刀上車，取得本案計程車控制權

01 後，使告訴人不能任意離去，僅能配合賣車之要求，告訴人
02 無法抗拒而跳車後，已受有相當之傷害，被告黃子倫與共犯
03 呂宗恩仍不罷休，猶執意駕車直接前往高雄地區將本案計程
04 車以4萬3仟元之代價販賣與報廢棄車業者，由整體犯罪歷程
05 觀之，被告黃子倫處於主導之地位，且有相當之犯罪計畫，
06 此與臨時起意搶取不特定人財物之狀況實有不同，被告黃子
07 倫之惡性不輕，且犯意甚堅，以其犯罪情狀而言，本難謂有
08 何客觀上值得憫恕之處，縱使考量被告黃子倫於上訴後與告
09 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15萬元等犯後態度，然綜合考量本件
10 犯罪經過、被告黃子倫之惡性、犯罪所生之損害、犯罪情節
11 之輕重等各項因素，仍難認有何依刑法第59規定酌減其刑之
12 必要，併予敘明。

13 (四)、沒收部分：被告黃子倫本件犯罪所得為2萬1仟5佰元，為被
14 告黃子倫、共犯呂宗恩供述在卷（2萬元為現金所得，剩餘3
15 仟元為2人回程車資，本院卷二第80-83頁），原應依刑法第
16 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然因被告黃子倫於上訴
17 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15萬元（本院卷一第145
18 頁），被告黃子倫並未實際保有上開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
19 沒收。

20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即被告呂宗恩部分）：

21 (一)、原判決以被告呂宗恩共同犯攜帶兇器強盜罪，事證明確，起
22 訴意旨認被告呂宗恩係犯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第346條第1
23 項之取財罪，容有未洽，而依職權變更起訴法條後，論以刑
24 法第33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強盜罪，
25 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後，審酌被告呂宗恩正值青壯，
26 竟不事正途，漠視法律規定，為牟取利益，不思以正當職業
27 賺取所得，竟仗以恐嚇、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等暴力手段，強
28 取告訴人之財物，造成告訴人驚惶畏懼，不僅蒙受財產損
29 失，更為逃生而選擇跳車，造成腦部受傷之程度甚為嚴重，
30 其手段極不可取，嚴重危害社會治安，造成人心惶恐，影響
31 社會秩序情節非可謂輕，所為應以嚴厲非難。被告呂宗恩雖

01 僅坦承涉有強制罪及恐嚇取財犯行，惟就犯罪情節部分均能
02 清楚交代，有助釐清真相，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當場
03 給付完畢，已彌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犯後態度尚佳，復審
04 酌本件係由黃子倫主動謀議，而被告呂宗恩則手持兇器參與
05 犯行，其等於本案犯行中之分工情形、參與程度，及對告訴
06 人所造成之損害輕重，兼衡被告呂宗恩之教育程度、家庭生
07 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年6月。沒收部分則
08 說明，被告呂宗恩犯罪所得為2萬1仟5佰元，因被告呂宗恩
09 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賠償7萬元，為免過苛，不予宣告
10 沒收，未扣案之水果刀1把，無證據證明為被告呂宗恩所
11 有，不予宣告沒收。

12 (二)、原判決就被告呂宗恩部分，認事用法尚無違誤，量刑亦已從
13 輕，被告呂宗恩上訴後，仍以前詞否認攜帶兇器強盜犯行，
14 辯稱僅構成強制罪、恐嚇取財罪，委無可採，業經詳述如
15 上，其上訴請撤銷原判決，改論以強制罪、恐嚇取財罪，為
16 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肆、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

19 本案經檢察官廖俊豪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昱旗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2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清安
22 法官 陳顯榮
23 法官 蕭于哲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6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鄭信邦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0條（加重強盜罪）

01 犯強盜罪而有第32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
02 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5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8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
17 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
18 罪，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1 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22 第1項及第2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